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2018 年 6 月 29 日，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，赎回本金 1,000 万元，收回相应收益 101,301.37 元。

2017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2,5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共赢步步高升 B 款”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2018 年 6 月 28 日，赎回本金 1,000 万元；2018 年 6 月 29 日，收回利息 302,616.44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